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01	法律學系法學組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8	6%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1	法律學系法學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2	法律學系司法組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8	5% 65 12 15 -- --	--	--
09902	法律學系司法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3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8	4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03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4級分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4	企業管理學系	22	2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國文	22	16% 60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5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11	1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 B級	11級分 8級分 9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數學學業	11	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6	會計學系	18	1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均標 -- -- -- B級	11級分 11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國文學業	18	3% 12 3% -- -- -- --	--	--
09907	統計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 B級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1級分 12級分 5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6	15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08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均標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44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8	10%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8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均標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44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09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18	1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-- 11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18	5% 53 -- -- --	--	--
09909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【外加】	3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-- 11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1	6% -- -- -- --	--	--
09910	財政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11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公社學業	10	2% 52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10	財政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11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公社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1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24	2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前標	12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5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地理學業	20	13% -- -- -- -- -- --	4	6% 56 14 -- -- -- --
09911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【外加】	5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前標	12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5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地理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2	經濟學系	18	1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-- -- C級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8	17% 61 10 -- --	--	--
09912	經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-- -- C級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13	社會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5	3% 12 -- -- -- --	--	--
09913	社會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4	社會工作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	6	11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4	社會工作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8級分 6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5	中國文學系	5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均標 -- 前標 -- 前標 B級	13級分 8級分 -- 13級分 -- 5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	1	14% -- -- -- -- -- --	3	14% -- --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15	中國文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頂標 均標 -- 前標 -- 前標 B級	13級分 8級分 -- 13級分 -- 5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9916	應用外語學系	15	1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前標 均標 -- -- 前標 A級	12級分 11級分 6級分 -- -- 5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	11	14% -- -- -- --	4	5% -- -- -- --
09917	歷史學系	6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 --	12級分 8級分 9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11% -- -- --	3	16% -- -- --
09917	歷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 --	12級分 8級分 9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9918	資訊工程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前標 --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1級分 12級分 5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2	18% -- -- -- --	3	15%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99)國立臺北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9919	通訊工程學系	5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 12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 --	3	16% -- -- -- -- --
09920	電機工程學系	15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-- B級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1級分 12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1	11% -- -- -- -- --	8	20% -- -- -- -- --
09920	電機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-- B級	11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1級分 12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 -- -- -- -- 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